

範例--109 年總統、副總統選舉

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變更申請表

※ 原許可設立文號		108 年 8 月 1 日院台申肆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														
※ 原專戶名稱		109 年總統、副總統擬參選人張大智政治獻金專戶														
※ 申請人	總統擬參選人	姓名	張大智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B	1	2	3	4	5	6	7	8	9
		性別	男			出生日期	40 年 8 月 8 日									
		戶籍地址	4	0	0	臺中市 中區 智慧路 1 號										
	副總統擬參選人	姓名	李大慧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B	2	2	3	4	5	6	7	8	9
		性別	女			出生日期	40 年 9 月 9 日									
		戶籍地址	4	0	0	臺中市 中區 智慧路 2 號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4 0 0 臺中市 中區 智慧路 3 號														
電子郵件信箱		8899@gmail.com					聯絡電話		辦公室：04-12345679 手機：0977-888999							
※ 申請專戶變更事項	戶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變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擬變更為： <u>109 年總統、副總統擬參選人張大智、李大慧政治獻金專戶</u>														
	金融機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變更為：_____ (地址：_____)														
	帳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變更為：_____														
※ 附件	1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乙份。 2. 變更專戶戶名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3. 變更金融機構或帳號之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或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。															
※ 備註	本件申請表格請併同以上附件資料，掛號郵寄至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收 聯絡人姓名：_____ 聯絡人電話：_____															

此致

監察院

( 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 )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 智張印大 (總統擬參選人)； 慧李印大 (副總統擬參選人)

申請日期： 108 年 11 月 13 日